

國立臺灣大學「希望組庚組(生農)」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書面資料準備指引

一、校系分則

國立臺灣大學 希望組庚組(生農)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1742	國文 英文 數學A 自然 國英數A自	均標	--	--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國英數A自級分總和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9		均標	4	*1.50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4	*1.00					
預計甄試人數	36		均標	4	*1.5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	6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C、D)、多元表現(I、K、L、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報名資格證明正本、S.有利審查之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2.3.30			說明：1.學習歷程自述(Q)：請描述個人特質、家庭成員及經濟情況，於求學時成長歷程、就讀志趣及未來生涯規劃。2.其他(R)報名資格證明正本：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戶籍謄本(詳細版本)、全戶所得及資產證明，所繳各份證明均應為正本且應完整齊備。3.(S)有利審查之資料：可含利他、服務、在校參與活動及表現等文件。						
繳交資料截止	112.5.7			1.限招收112年已核定為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新住民子女、偏遠地區高中之學生，須繳交報名資格證明正本及全戶所得及資產證明、戶籍謄本等，未通過本校審查者取消報名。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2.錄取後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分發至農藝、農化、森林、動科、農經、園藝、獸醫、昆蟲、植微系至多各1名，本組考生至多選填9個志願，得不足額錄取，相關規定及分發說明請於報名前詳閱本校招生須知。						
榜示	112.6.5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2.5.31	甄試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自然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A級分								
備註		1.本希望組不參加校內聯合分發。 2.各學系為瞭解考生情況，將辦理面試、視訊面試、電話訪談、提問要求以書面回應或實地訪視等。 3.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報名前至 https://reg.aca.ntu.edu.tw/112app.asp 詳閱本校招生須知，報名及選填希望組志願至5月7日止。 4.本組學生入學後可依本校「希望獎學金」及「希望助學金」規定提出獎助學金申請。								

二、參採審查資料項目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C、D)、多元表現(I、K、L、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S)

三、參採審查資料項目與準備指引

參採審查資料項目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修課紀錄(A)	提供高中(職)之完整修課紀錄，俾提供課程學習之綜合評量。
課程學習成果	(C)實作作品 (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1.具備與本組相關學科的多元能力、投入時間及整體表現。 2.重視參與相關領域探究活動的歷程與反思。 3.重視申請者在修習課程中所投入的努力、學習志趣與經驗。
多元表現	(I)服務學習經驗 (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L)檢定證照 (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參加服務學習之經驗，能檢附相關證明。 2.重視參與校內外活動(可含社團)之經驗。 3.重視個人的特質。 4.可以提出特殊才能的表現。 5.可以提出善用資源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6.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著重描述您的人格特質、興趣、參與過的活動。 (2)可以涵蓋高中自主學習、服務學習、非修課之成果、競賽表現、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陳述努力的過程、獲取的學習及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就讀動機 (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 對本組相關領域(學系)有興趣。 2. 著重未來學習規劃與本組領域(學系)有關聯性，以及完成學業後的規劃。 3. 著重陳述自己的特質、才能與志向。 4. 描述成長過程、求學背景及家庭環境對求學過程的影響。 5. 目前是否獲有相關單位的支援及補助(請陳述補助內容)。
其他	(R)報名資格及其相關應繳文件(必繳) (S)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 一階報名前應自行檢視並確認已符合報名資格，以免浪費校系志願，二階報名後依規定繳交已審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新住民子女或高中三年就讀偏遠地區高中等任一資格之有效證明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須繳交之文件須完整齊備，相關說明請於報名前詳見本校須知。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由考生自行考量，自由繳交有利於審查委員評量之相關資料。